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20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646,422,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96,963,380.7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422,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660 | 梅小明 |
| 2 | 01*****102 | 诸天柏 |
| 3 | 00*****880 | 刘小稻 |
| 4 | 01*****874 | 吴剑飞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10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剑飞、边玉玺

咨询电话:025-57234888

传真电话:025-57234168

七、备查文件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38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7,500,000.00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主体

原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伊金霍洛旗隆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张鹏飞

2、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案号:(2020)沪0115民初21187号

4、案件事实

2019年6月25日,原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与被告一伊金霍洛旗隆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腾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ACE-YSTZ-2019-0142),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采购煤炭100,000吨,结算价格=基本价格+质量调整价。基本价格330元/吨,随市场价格变动,以经上海雅仕书面确认的价格为结算依据,合同期限自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27日,上海雅仕向隆腾公司支付合同款项2,850万元,但此后,隆腾公司并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发货。上海雅仕多次与隆腾公司交涉,要求被完成货款对应的煤炭的发货,或退回款项,隆腾公司仅于2019年10月24日退还100万元承兑汇票。截至起诉之日,隆腾公司并未对剩余2,750万元合同款对应的煤炭进行发货,也并未退回其他款项。对于上海雅仕的后续沟通,隆腾公司均置之不理。

原告认为,隆腾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根本违约,应向原告退还尚未发货的货款,并就其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资金被占用的损失。除此之外,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另外,2019年6月25日,被告二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张鹏飞与上海雅仕以及隆腾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CE-YSTZ-2019-0143),约定被告二与被告三为被告一在《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ACE-YSTZ-2019-0142)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违约金、利息、上海雅仕直接损失、上海雅仕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上海雅仕有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鉴于此,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法院判如所请。

5、案件请求

5.1 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合同欠款27,500,000元;

5.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500,000元;

5.3 判令被告一以28,5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19年10月24日止,以27,5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截止2020年4月10日,暂计为1,427,097.95?元);

5.4 本案原告律师费由被告一承担;

5.5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如有)由被告一承担;

5.6 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合同欠款、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1\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秦尧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61,72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秦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02 补选周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61,72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周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琪、杨雨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间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10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一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09.42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6,209.42 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4月9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6,000万元

5、产品期限:253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0日

9、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8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实际损益金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证收益型 | 6,000 | 2019年4月1日 | 2020年3月30日 | 6,000 | 210.0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证收益型 | 6,000 | 2019年4月10日 | 2020年4月8日 | 6,000 | 209.4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9年4月29日 | 2020年4月27日 | 尚未到期 | 尚未到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证收益型 | 10,000 | 2019年5月14日 | 2020年5月12日 | 尚未到期 | 尚未到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证收益型 | 2,500 | 2019年5月20日 | 2020年5月18日 | 尚未到期 | 尚未到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9年5月22日 | 2020年5月20日 | 尚未到期 | 尚未到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500 | 2019年5月29日 | 无固定期限 | 尚未赎回 | 尚未赎回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19年6月5日 | 无固定期限 | 尚未赎回 | 尚未赎回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19年8月14日 | 无固定期限 | 尚未赎回 | 尚未赎回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0年4月8日 | 无固定期限 | 尚未赎回 | 尚未赎回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0年4月10日 | 2020年12月18日 | 尚未到期 | 尚未到期 |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股票代码:600277　公告编码:2020-03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43

#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23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3日

●债券摘牌日:2020年4月23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2015年12月14日由"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发行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亿利01

3、债券代码:122143

4、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8人民币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的前5年(2012年4月23日至 2017 年 4 月22日)票面利率为7.30%,2017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亿利洁能关于"12亿利01"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2017-0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 7.30%,并在本期债券的后 3 年(2017 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固定不变。

8、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9、起息日:2012年4月23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信用评级(鹏信评【2018】跟踪第【520】号01),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23日至 2020年4月22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3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2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投资人托管帐户记载的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3日。

5、兑付停牌日:2020年4月23日。

6、摘牌日:2020年4月23日。

三、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亿利01"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及兑付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及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及兑付资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及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及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缴纳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

联系人:潘美兰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邮政编码:100026

2、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人:陆梦

联系电话:010-83321293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32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0日(周五)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至2020年4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38,365,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7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9,61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8,748,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771%。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2,633,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2,633,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2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365,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33,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33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共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9,683,459.25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补助金额 | 获得补助依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有可持续性 |
|---|---|---|---|---|---|---|---|
| 1 | 高邮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节能减排补贴款 | 5,000,000.00 | (1)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节能减排)项目计划的通知》(茂工信节能[2020]2号)<br>(2)茂名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节能减排)的通知》(茂财工[2020]11号) | 与资产相关 | 是 | 否 |
| 2 |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 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 | 3,610,000.00 | (1)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大气染污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建[2018]256号)<br>(2)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大气染污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扬财建[2019]21号) | 与收益相关 | 是 | 否 |
| 3 |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20年3月份增值税退税款 | 1,073,459.25 | 财税[2015]78号文 | 与收益相关 | 是 | 是 |

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收到款项8,610,000.00元。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3月份的增值税退税款1,073,459.25元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000,000.0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683,459.25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9月,公司利润总额为98,942.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64.18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4,683,459.25元,预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7,327.49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07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东亚银行合肥分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4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4月 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2019-006)》,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有效。现将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清单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购买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东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19/10/15 | 2020/1/13 | 3.85 | 10,000.00 | 96.25 |
| 交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 19,500.00 | 2019/9/27 | 2019/12/26 | 3.65-3.75 | 19,500.00 | 175.50 |
| 中国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19/10/31 | 2020/1/17 | 3.55 | 20,000.00 | 151.73 |
| 交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 10,000.00 | 2019/11/8 | 2020/2/6 | 3.65-3.75 | 10,000.00 | 90.00 |
| 工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19年第203期D款 | 10,000.00 | 2019/11/8 | 2020/2/6 | 3.5 | 10,000.00 | 86.30 |
| 工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19年第209期A款 | 10,000.00 | 2019/11/18 | 2019/12/20 | 3.5 | 10,000.00 | 30.68 |
| 交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 10,000.00 | 2019/11/29 | 2020/2/27 | 3.6-3.7 | 10,000.00 | 88.77 |
| 上投摩根 | 开放式(T+1) | 货币市场基金 | 13,000.00 | 2019/11/19 | 2020/1/9 | 2.1-2.4 | 13,000.00 | 37.79 |
| 中国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19/11/29 | 2020/2/27 | 3.55 | 10,000.00 | 87.53 |
| 交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 20,000.00 | 2019/12/17 | 2020/3/16 | 3.6 | 20,000.00 | 177.53 |
| 工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19/12/19 | 2020/3/18 | 3.5 | 20,000.00 | 163.10 |
| 中国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19/12/27 | 2020/1/21 | 3.2 | 20,000.00 | 43.84 |
| 交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 10,000.00 | 2019/12/31 | 2020/3/25 | 3.6 | 10,000.00 | 83.84 |
| 建设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19/12/27 | 2020/1/23 | 3 | 10,000.00 | 25.89 |
| 中国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0/1/21 | 2020/2/5 | 2.4 | 20,000.00 | 19.73 |
| 建设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2/17 | 2020/3/18 | 3 | 10,000.00 | 17.36 |
| 上投摩根 | 开放式(T+1) | 货币市场基金 | 7,000.00 | 2020/2/25 | 2020/3/25 | 2.0-2.4 | 7,000.00 | 12.39 |

2、本次购买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清单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购买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东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1/17 | 2020/4/16 | 3.9 |
| 工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2期A款 | 20,000.00 | 2020/1/17 | 2020/4/16 | 3.8 |
| 交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 10,000.00 | 2020/1/21 | 2020/4/17 | 3.6 |
| 中国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0/3/12 | 2020/6/10 | 3.85 |
| 工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0/3/20 | 2020/6/18 | 3.85 |
| 工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3/20 | 2020/6/18 | 3.85 |
| 中国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3/20 | 2020/6/18 | 3.85 |
| 交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 15,000.00 | 2020/3/31 | 2020/6/29 | 3.7 |
| 中国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2020/2/14 | 2020/5/14 | 3.8 |
| 中国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2020/2/14 | 2020/5/14 | 3.8 |

说明:公司购买的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拥有惠誉AAA评级,安全性及流动性较高,收益率根据市场每日波动,过去12个月该基金的年化收益率浮动区间为2.0%-2.4%,上表中收益率仅为预期,实际收益以到期赎回为准。

公司与上述提供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的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购买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8年度(元) | 2019年1-9月(元) |
|---|---|---|
| 资产总额 | 8,294,398,092.97 | 7,504,087,283.73 |
| 负债总额 | 4,178,687,561.70 | 3,495,908,958.93 |
| 资产净额 | 4,115,710,531.27 | 4,008,178,324.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30,225,312.51 | -642,445,284.21 |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

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

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